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357**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45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243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25327) [33](#_Toc253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36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248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IECC-23ZB0357

2.项目名称：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0.00万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包控制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 | 110.00 | 1项 | 承接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提供经济普查全过程的各类普查宣传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9.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11010223210200009658-XM001(2)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只接受现金）。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磋商文件；**

1. 售价：每包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110.0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83.6 万元。

3.注意事项：

3.1供应商不得拆包磋商。

3.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磋商。

3.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4响应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3.5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3.6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83926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

联系方式：王经理，010-82370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10- 82370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16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42000000002546 。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Excel格式各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 823706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jowena@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 | 政策执行 |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改革发展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2003和GB 15629.1102-2003）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财行〔2011〕7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响应无效**。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扫描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6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0分） | | | |
| 1 | 案例 | 20 |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4分，最高得20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2 | 图解设计制作方案 | 5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静态或动态）设计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科普图解内容详细、科学全面、主题突出，政策解读针对性强、切合实际，热点趣图种类丰富、生动形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科普图解内容基本全面、主题突出，政策解读基本切合实际，热点趣图种类单一，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科普图解、政策解读、热点趣图、内容有缺失，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短视频制作方案 | 6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短视频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视频内容专业全面、完整详实，拍摄流程科学合理、规划有效，脚本编写主题明确、重点突出，包装手法新颖、理念突出，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视频内容基本全面、详实，拍摄流程规划合理，脚本编写主题基本明确、有重点，包装手法理念突出，有可实施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视频内容、拍摄流程、脚本编写、包装手法内容阐述不清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视频内容、拍摄流程、脚本编写、包装手法内容有缺失，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公益广告投放方案 | 8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资源，需提供投放经济普查户外公益广告的方案，需包含：提供可投放的区域范围及持续时间等：  本方案中所列区域需为中标后实际提供的可投放区域范围清单中，此项内容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且方案阐述清晰、有可实施性，得1分，最高得8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活动策划方案 | 19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策划方案，可以更好地烘托宣传活动主体，突出宣传经济普查意义和理念及效果：  ①活动背景、活动目的和意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需求理解分析到位、有重点难点的分析、切实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需求理解分析基本到位、有重点，得2分；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或有缺失，得0分。  ②活动的主题及流程：  内容完整、部署详细明确、整体规划合理可行、工作方法得当、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均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部署基本详细、整体规划基本合理，得3分；  内容阐述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或有缺失，得0分。  ③宣传方式：  内容详细、方式多样、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详细、方式单一，得3分；  内容阐述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或有缺失，得0分。  ④场地布置：  内容详细、方案多样、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单一，得 2 分；  内容阐述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或有缺失，得0分。  ⑤文创宣传品设计制作等：  内容详细、方案多样、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单一，得 2 分；  内容阐述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或有缺失，得0分。 |
| 6 | 个体户宣传品 | 6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设计制作个体户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能力：  供货渠道来源正规，手续齐全，有质量保障，供应能力强且稳定，得3分；  供应能力基本满足要求且相对稳定，得2分；  未说明供应来源渠道或供应能力及稳定性不满足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②投标样品（帆布袋）：  样品功能齐全，工艺完善，印刷清晰，质感平滑，软硬适中，细节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样品工艺略有不足，印刷基本清晰，质感粗糙不够平滑，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样品工艺有欠缺，印刷不清晰，外观款式粗犷、质感毛糙，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样品，得0分。 |
| 7 | 项目实施团队 | 12 |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资质证明、业绩说明、职责划分等。**  ①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1分）、从事本行业5年以上（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中成员专业（图文设计、视频拍摄制作、新媒体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及保障、宣传材料设计制作等相关专业）涵盖齐全，相关经验均丰富，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5分；  项目团队中成员专业（图文设计、视频拍摄制作、新媒体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及保障、宣传材料设计制作等相关专业）涵盖不全，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3分；  项目团队中成员专业（图文设计、视频拍摄制作、新媒体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及保障、宣传材料设计制作等相关专业）涵盖不全，成员相关经验少，得1分；  项目团队中成员无相关专业和经验，得0分；  ③职责划分及人员稳定保障方案：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组织架构齐全，权责分明，分工明确，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5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完善，团队结构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3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欠缺，针对性低，可行性差，得1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得0分； |
| 8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5 | 方案详实完整，科学有效，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合理、可用，措施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方案不合理，有缺陷或缺失，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9 | 技术支持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舆情监测平台搭建方案：  提供的监测数据及各类分析报告种类丰富，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并保密措施完善，得5分；  提供的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种类单一，基本合理，保密措施欠完善，得3分；  提供的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欠完善，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得0分； |
| 10 | 应急预案 | 4 |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4分；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基本规范，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 | |
| 1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1.最后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合计 | | 100 |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 | 110.00 | 1项 | 承接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提供经济普查全过程的各类普查宣传服务 |

**项目背景**

此项目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贯穿于普查全过程。按照区经普办要求，协助开展各类线下活动并制作相关素材，投放平面公益广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支持及线上宣传推广，宣传纪录片、总结片等视频制作，物料设计制作，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协助相关新闻素材的采访宣传，搭建舆情监测平台，配合做好舆情监控预防，设计制作普查宣传资料，设计制作清查及登记阶段个体经营户宣传品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并且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个体经营户宣传品（帆布袋）为变动部分费用，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个体经营户宣传品（帆布袋）的单价，采购人将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数量和此单价据实结算，但本项目采购人最终支付给供应商的总费用（包含变动部分费用）不会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10.00万元），供应商需据此信息核算承接项目报价，自负盈亏。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完成项目所需的实施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费、物料供给、人员工资、通讯费、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除个体经营户宣传品（帆布袋）的变动部分费用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条件：

第一次支付：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于2023年8月底前支付首期款，支付款项金额为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50%。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于2023年11月底前支付中期款，支付款项金额为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6%。

第三次支付：2024年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相关归档材料，经成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对支付金额进行确认，采购人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尾款，支付款项金额为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4%。

供应商应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前开具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若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未收到供应商发票或收到的供应商发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拒绝按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也将自动顺延至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后的采购人的第一个工作日，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时尚未收到应拨付给采购人的财政资金，由此导致采购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供应商违约致使合同款支付时间或合同款支付条件成就的时间被推迟的情况下，因采购人预留用于支付合同款的预算资金被财政部门依法收回而导致采购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项目的完成及验收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事项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双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对接，明确合同期内的工作任务、目标、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按照项目服务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在项目履行期，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阶段性项目报告，在项目履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结项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料后，针对经核实后有异议的部分，供应商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对资料存在异议的部分进行检查并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修正，以排除异议，直至采购人无异议。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1.协助开展各类线下活动并制作相关素材

协助举办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清查及普查登记期间各项宣传活动等。负责协助各项活动的策划统筹，环节设置，现场展示视频制作、节目包装、现场舞台、灯光、音响、直播设备等搭建，展板环境布置，宣传品设计制作、宣发保障，通稿撰写、活动的总结复盘等工作。

2.投放平面公益广告

针对西城重点区域，借助一定资源，在楼宇、公交、户外大屏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普查公益广告，提升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3.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支持及线上宣传推广

配合西城区经普办通过多种新媒体渠道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新媒体平台技术支持，比如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包括创意策划、需求整理、内容包装等工作。及时关注、设计制作普查信息、工作进展、普查知识、普查人物、法律法规及条例以及各类宣传产品，解答社会关注的相关问题等，并进行相应粉丝推广、定向投放等，扩大知晓度。

需结合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不同阶段的活动主题，利用当下较新的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长图、漫画、图解、H5等,进行设计制作，此种展现形式完成的微信推送总数量不少于8个，微信推文每篇阅读量需达1000以上。

4.宣传纪录片、总结片等视频制作

按照区经济普查办要求制作宣传纪录片。突出经济普查的意义、内容、依法普查等方面，号召社会各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提升真实填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视频主题需充分结合西城区文化底蕴和区域特色，在西城区范围内最大化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从工作流程、工作成果、对西城区的积极意义等方面来创意定位，完成创意策划，撰写宣传片脚本和分镜头稿，视频的拍摄、剪辑、音频、特效等相关工作，以符合大众口味的故事化讲述方式，把经济普查工作简单、通俗地呈现出来，并做好宣传推广，吸引更多西城居民了解和关注经济普查。宣传纪录片每系列不少于3分钟，数量不少于3个（一系列记为一个）。

按照区经济普查办要求制作总结片。内容要覆盖普查各环节、各类普查工作者人群，将经济普查的积极意义、各级领导的关注重视、普查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企业的配合、普查成果等充分展现出来。总结片不少于5分钟。

5.物料设计制作

包括新媒体线上宣传有奖答题、有奖互动等参与式活动的宣传品设计制作、设计经济普查电子宣传册等。

6.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协助相关新闻素材的采访宣传

负责协助各类经济普查会议、普查业务培训、现场调研、入户调查、质量抽查、重大活动等的拍摄工作，重点完成国家、北京市各来访领导以及西城区四套领导班子、西城区经普办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的全程跟进式全方位摄影照相工作。供应商在完成每次活动后需及时移交照相摄像资料给采购人，每次跟拍摄像工作者不少于 1名。

配合西城区的媒体记者参加普查基层报道，对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进行现场采访，对基层普查员工作进行采访报道，对普查对象支持配合普查工作进行正面宣传，对经济普查的良好氛围进行深入报道。

7.搭建舆情监测平台，配合做好舆情监控预防

搭建舆情监测平台，及时反馈社会公众对经济普查的关注，掌握经济普查相关舆情，提前做好预案，配合西城区经普办做好可能出现的舆情应对，提升公众对经济普查知晓率。

8.设计制作普查宣传资料

包含宣传折页9万份、一封信9万份、不同材质经普LOGO宣传贴约1万份。

9.设计制作清查和登记阶段个体经营户宣传品，预计为1.8万个，并配送至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服务负责，并负责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之间的联络。除经采购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改变。如人员发生改变，供应商需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采购人可以接受的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拟派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保密意识，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语言规范，仪容仪表整洁，待人和气。根据西城区经济普查办要求，供应商需做到宣传策划前置，及早与采购人沟通，按照经济普查各阶段任务，尽早提供合理、详实的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各阶段具体方案及舆情应急预案。

3.供应商设计制作团队核心成员需有制作大型活动的宣传海报、画册、宣传片等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审美能力和设计能力，设计成果能够体现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特色，能够综合熟练使用照片、漫画、图解、手绘、短视频、H5等多种表现手法。

4.供应商摄影制作团队需具备专业的摄影能力和图片处理能力，能够完成经济普查宣传全过程的跟踪参与和报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影像素材资料的采集、整理和提供。

5.供应商需有户外公益广告投放经验，有一定资源，具备与有关媒体的沟通协调能力，核心团队成员需有类似项目案例和成功经验，项目全过程有专业人才进行整体策划、跟进。

6.供应商活动策划团队成员需有举办过大型活动的策划经验，具备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具备场地协调、布置经验。擅于策划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提供各类活动形式的宣传工作，提升经济普查的宣传效果和影响力。

7.供应商团队成员需具备宣传推广工作经验，团队中需有新闻、中文、传媒等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文字功底扎实，擅长分析思考，可独立撰写宣传材料，具备对宣传报道资料的捕捉、搜集、编辑、整理能力。

8.供应商需提供策划优质、有高度传播性的宣传产品，提高西城居民对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认可度和配合度。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和内部工作文件进行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长期继续有效。

2.供应商需保障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不得侵犯采购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各类知识产权；

4.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四、个体户宣传品要求**

**（一）个体户宣传品品类及要求**

1.产品名称：帆布袋

2.布料厚度：12-16安

3.规格尺寸：常规通用款，有侧有底，实际供货尺寸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印刷要求：双面印制，数码印、热转印、丝网印

5.附加工艺：双层内兜（印制logo、二维码）、内档分隔（装水杯）、磁吸扣、飘带（印制宣传标语）、钥匙扣挂链

6.产品细节：

材质方面：棉帆布，软硬适中，触感好、可水洗、不起球；

车缝锁线：内嵌式锁边工艺，无脱边现象，结实耐用、承重高；

高清数码印刷：色彩鲜艳亮丽，清晰，水洗不掉色；

肩带：双层加厚，耐用，不易磨损；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或增加宣传品种类和数量，新增加的宣传品的单价、品类由双方商定，本项目需求中所需的宣传物料等数量仅做估值参考，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变动部分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最终支付给供应商的总费用（包含变动部分费用）不会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10.00万元）。

2.采购货物的内容版面、设计样式等有可能发生更改，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免费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

3.所有宣传品在正式制作前均需提交定稿样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4.宣传品质量需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一致或更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宣传品自双方检验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未按采购人确认内容进行设计、制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等）供应商需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宣传品名、规格、数量等内容；

7.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供应商需提供宣传物料的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由供应商派人收回和送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货物出现问题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在响应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问题的时限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对问题货物实施包退包换；

10.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将对产品的尺寸、质量、其他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需无条件重新制作，并将不合格货物销毁。

**（三）交货期及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分批交货，供应商需在每次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最终定稿开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装箱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全部货物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制作、分批送货，双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3.交货时，产品需包装完好、适合贮存等需求。

**（四）货款**

1.货款总额：采购人按实际订货数量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货物单价，据实结算货款。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2.供应商所报货款总额需为含税价格，并且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个体户宣传品的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3.具体订货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预计为1.8万个，供应商需据此确定货款总额（不高于货款总额结算）。

**（五）投标样品**

1.供应商需提供宣传品（帆布袋）样品（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材质、工艺、质量要求制作），每份样品上需标注供应商名称、宣传品名称、材质、规格、克重等要素；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备查，将作为中标后成品的验收标准。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回，逾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乙方：

|  |  |
| --- | --- |
| **甲 方：** |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鹏 |
| 联系电话： |  |
| **乙 方：** |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服务等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合同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提供经济普查全过程的各类普查宣传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开展各类线下活动并制作相关素材。包括协助做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等各类重大活动。

2.投放平面公益广告。

3.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支持及线上宣传推广。

4.宣传纪录片、总结片等视频制作。

5.物料设计制作。包括宣传品、宣传册等。

6.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协助相关新闻素材的采访宣传。

7.搭建舆情监测平台，配合做好舆情监控预防。

8.设计制作普查宣传资料。含宣传折页、一封信、LOGO贴纸等。

9.设计制作清查及登记阶段个体经营户宣传品。

（二）服务项目需求、质量要求和工作对接

1.服务项目需求和质量要求有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

2.工作对接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对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按照项目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在项目履行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报告，在项目履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并且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号以支票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行号：

联行号：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该金额为合同款总金额，其中已包含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全部税费，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税费及其他任何款项。

3.甲方分三个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2023年8月底前支付首期款，支付款项金额为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50%，用于协助宣传方案策划、宣传品设计制作配送等宣传项目的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第二次支付：甲方于2023年11月底前支付中期款，用于协助进行线上新媒体推广、线下户外推广、举办经济普查主题线下活动，包括组织策划、现场布置、场地协调等，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实施，支付款项金额为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6%，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第三次支付：2024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相关归档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支付金额进行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尾款，同时，甲方支付款项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4%，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4.乙方应在上述第3项约定付款时间前开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在第3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未收到乙方发票或收到的乙方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拒绝按上述第3项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上述第3项约定的付款时间也将自动顺延至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之日后的第一个甲方工作日，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时尚未收到应拨付给甲方的财政资金，由此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款支付时间或合同款支付条件成就的时间被推迟的情况下，因甲方预留用于支付合同款的预算资金被财政部门依法收回而导致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乙方的联络人，负责并确认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乙方需要甲方配合才可以完成工作任务的各种支持。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类文件、数据、资料、图片素材。

5.甲方保证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6.如甲方调整素材及要求，则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和项目服务要求指派人员及时适当地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乙方指派的人员应具有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实际能力，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保持乙方服务团队的稳定。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并按期交付。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需保证相关媒体材料、照片的保密性，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履行期间所获悉的任何信息。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服务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如果实施过程中有漏项未执行的任务，需要按照报价单明细逐项扣除，甲方不予支付这部分的全部费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应遵纪守法。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应是合法的并且未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若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须经第三方授权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字体的许可使用）才合法，则乙方在提供该产品/服务前，应先行取得前述第三方出具给甲方的永久性正式授权/许可文件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交付该产品/服务时，一并向甲方交付前述第三方出具给甲方的永久性正式授权/许可文件。**

8.乙方应提供线下活动应急预案，包括水电器材搭建、医疗应急等，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确保开放日活动实施过程的安全。

9.乙方应履行法定义务，并履行其他约定义务。

**六、质量控制及项目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明确合同期内的工作任务、目标、标准和要求，在合同执行中对乙方提供的各类宣传服务、撰写的宣传材料进行指导、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需求中所提到的各类新媒体产品设计制作，协助甲方做好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在西城范围内投放经济普查公益宣传广告，设计制作原创微信，搭建舆情监测平台，提升经济普查公众知晓率，按规定完成各类宣传材料设计、制作、交付及售后等工作（个体户宣传品的设计、制作、交付及售后服务也包含在内）。

2.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线下活动的组织开展，完成活动所需直播场地、设备及应用技术、物料支持、素材整合及后期制作技术支持、媒体报道支持和活动服务等项内容；完成主题文创衍生品的设计及物料的采购。活动结束后2周内，乙方提供符合传播要求的活动影音记录及3—5分钟剪辑及包装技术支持。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对其在洽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适当、充分及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被非法地使用、传播、公开。除非先已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等信息已在社会上被合法地公开，乙方应当在 十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该等文件、资料、信息；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内部资料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不得侵犯甲方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权益也包括各类知识产权；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3.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虚假或不合法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内容虚假或不合法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5.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若因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造成合同款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前述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的合同款项的1%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导致甲方为支付本合同的合同款而准备的预算资金被财政部门依法收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前述被财政部门收回的预算资金总额等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相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6.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乙方发布的内容含有甲方未确认的部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公开道歉等。

8.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各类设计制作的普查宣传资料交付（包括个体经营户宣传品），则乙方除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普查宣传资料交付，乙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乙方超过20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应适用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之间发生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顺序和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主文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注解、附件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公 章) |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 乙 方：  (公 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签 名)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名) |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1：服务需求

附件2：个体户宣传品需求

**附件1 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协助开展各类线下活动并制作相关素材

协助举办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清查及普查登记期间各项宣传活动等。负责协助各项活动的策划统筹，环节设置，现场展示视频制作、节目包装、现场舞台、灯光、音响、直播设备等搭建，展板环境布置，宣传品设计制作、宣发保障，通稿撰写、活动的总结复盘等工作。

2.投放平面公益广告

针对西城重点区域，借助一定资源，在楼宇、公交、户外大屏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普查公益广告，提升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3.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支持及线上宣传推广

配合西城区经普办通过多种新媒体渠道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新媒体平台技术支持，比如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包括创意策划、需求整理、内容包装等工作。及时关注、设计制作普查信息、工作进展、普查知识、普查人物、法律法规及条例以及各类宣传产品，解答社会关注的相关问题等，并进行相应粉丝推广、定向投放等，扩大知晓度。

需结合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不同阶段的活动主题，利用当下较新的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长图、漫画、图解、H5等,进行设计制作，此种展现形式完成的微信推送总数量不少于8个，微信推文每篇阅读量需达1000以上。

4.宣传纪录片、总结片等视频制作

按照区经济普查办要求制作宣传纪录片。突出经济普查的意义、内容、依法普查等方面，号召社会各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提升真实填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视频主题需充分结合西城区文化底蕴和区域特色，在西城区范围内最大化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从工作流程、工作成果、对西城区的积极意义等方面来创意定位，完成创意策划，撰写宣传片脚本和分镜头稿，视频的拍摄、剪辑、音频、特效等相关工作，以符合大众口味的故事化讲述方式，把经济普查工作简单、通俗地呈现出来，并做好宣传推广，吸引更多西城居民了解和关注经济普查。宣传纪录片每系列不少于3分钟，数量不少于3个（一系列记为一个）。

按照区经济普查办要求制作总结片。内容要覆盖普查各环节、各类普查工作者人群，将经济普查的积极意义、各级领导的关注重视、普查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企业的配合、普查成果等充分展现出来。总结片不少于5分钟。

5.物料设计制作

包括新媒体线上宣传有奖答题、有奖互动等参与式活动的宣传品设计制作、设计经济普查电子宣传册等。

6.重点活动摄影摄像及协助开展基层采访宣传

负责协助各类经济普查会议、普查业务培训、现场调研、入户调查、质量抽查、重大活动等的拍摄工作，重点完成国家、北京市各来访领导以及西城区四套领导班子、西城区经普办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的全程跟进式全方位摄影照相工作。供应商在完成每次活动后需及时移交照相摄像资料给采购人，每次跟拍摄像工作者不少于 1名。

配合西城区的媒体记者参加普查基层报道，对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进行现场采访，对基层普查员工作进行采访报道，对普查对象支持配合普查工作进行正面宣传，对经济普查的良好氛围进行深入报道。

7.搭建舆情监测平台，配合做好舆情监控预防

搭建舆情监测平台，及时反馈社会公众对经济普查的关注，掌握经济普查相关舆情，提前做好预案，配合西城区经普办做好可能出现的舆情应对，提升公众对经济普查知晓率。

8.设计制作普查宣传资料

包含宣传折页9万份、一封信9万份、不同材质经普LOGO宣传贴约1万份。

9.设计制作清查和登记阶段个体经营户宣传品，预计为1.8万个，并配送至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服务负责，并负责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之间的联络。除经采购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改变。如人员发生改变，供应商需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采购人可以接受的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拟派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保密意识，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语言规范，仪容仪表整洁，待人和气。根据西城区经济普查办要求，供应商需做到宣传策划前置，及早与采购人沟通，按照经济普查各阶段任务，尽早提供合理、详实的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各阶段具体方案及舆情应急预案。

3.供应商设计制作团队核心成员需有制作大型活动的宣传海报、画册、宣传片等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审美能力和设计能力，设计成果能够体现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特色，能够综合熟练使用照片、漫画、图解、手绘、短视频、H5等多种表现手法。

4.供应商摄影制作团队需具备专业的摄影能力和图片处理能力，能够完成经济普查宣传全过程的跟踪参与和报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影像素材资料的采集、整理和提供。

5.供应商需有户外公益广告投放经验，有一定资源，具备与有关媒体的沟通协调能力，核心团队成员需有类似项目案例和成功经验，项目全过程有专业人才进行整体策划、跟进。

6.供应商活动策划团队成员需有举办过大型活动的策划经验，具备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具备场地协调、布置经验。擅于策划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提供各类活动形式的宣传工作，提升经济普查的宣传效果和影响力。

7.供应商团队成员需具备宣传推广工作经验，团队中需有新闻、中文、传媒等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文字功底扎实，擅长分析思考，可独立撰写宣传材料，具备对宣传报道资料的捕捉、搜集、编辑、整理能力。

8.供应商需提供策划优质、有高度传播性的宣传产品，提高西城居民对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认可度和配合度。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和内部工作文件进行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长期继续有效。

2.供应商需保障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不得侵犯采购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各类知识产权；

4.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并且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2 个体户宣传品需求书**

**（一）个体户宣传品品类及要求**

1.产品名称：帆布袋

2.布料厚度：12-16安

3.规格尺寸：常规通用款，有侧有底，实际供货尺寸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印刷要求：双面印制，数码印、热转印、丝网印

5.附加工艺：双层内兜（印制logo、二维码）、内档分隔（装水杯）、磁吸扣、飘带（印制宣传标语）、钥匙扣挂链

6.产品细节：

材质方面：棉帆布，软硬适中，触感好、可水洗、不起球；

车缝锁线：内嵌式锁边工艺，无脱边现象，结实耐用、承重高；

高清数码印刷：色彩鲜艳亮丽，清晰，水洗不掉色；

肩带：双层加厚，耐用，不易磨损；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或增加宣传品种类和数量，新增加的宣传品的单价、品类由双方商定，本项目需求中所需的宣传物料等数量仅做估值参考，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变动部分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最终支付给供应商的总费用（包含变动部分费用）不会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10.00万元）。

2.采购货物的内容版面、设计样式等有可能发生更改，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免费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

3.所有宣传品在正式制作前均需提交定稿样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4.宣传品质量需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一致或更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宣传品自双方检验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未按采购人确认内容进行设计、制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等）供应商需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宣传品名、规格、数量等内容；

7.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供应商需提供宣传物料的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由供应商派人收回和送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货物出现问题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在响应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问题的时限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对问题货物实施包退包换；

10.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将对产品的尺寸、质量、其他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需无条件重新制作，并将不合格货物销毁。

**（三）交货期及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分批交货，供应商需在每次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最终定稿开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装箱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全部货物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制作、分批送货，双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3.交货时，产品需包装完好、适合贮存等需求。

**（四）货款**

1.货款总额：采购人按实际订货数量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货物单价，据实结算货款。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2.供应商所报货款总额需为含税价格，并且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个体户宣传品的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印刷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3.具体订货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预计为1.8万个，供应商需据此确定货款总额（不高于货款总额结算）。

**（五）投标样品**

1.供应商需提供宣传品（帆布袋）样品（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材质、工艺、质量要求制作），每份样品上需标注供应商名称、宣传品名称、材质、规格、克重等要素；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备查，将作为中标后成品的验收标准。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回，逾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包”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宣传服务 |  |  |  |
| 2 | 宣传折页9万份 |  |  |  |
| 3 | 一封信9万份 |  |  |  |
| 4 | LOGO宣传贴约1万份 |  |  |  |
| 5 | 个体户宣传品（参考数量：1.8万个）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车辆类）车辆属性 | （服务类）服务类型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不涉及请打/。**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5.本表需单独提供excel形式的电子版，随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类型** | **型 （四选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单位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13.2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3.3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本表于现场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本表于现场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